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明钻石”）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钻明钻石 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